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栾元杰、财务总监候选人赵敏，以及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栾元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赵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赵敏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李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栾元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栾元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栾元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栾元杰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杰新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实际运营需要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杰新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杰新能”）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景苑支行”）申请银行保函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（含800万元），深圳市中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诚担保”）为南杰新能上述申请提供保证担保，开具相关的履约保函，公司为中德诚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。

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1、赵敏女士

赵敏女士，出生于1976年6月，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曾先后就职于山西同力电讯集团公司、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，2009年进入公司后先后任双杰电气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现担任公司副总裁、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筹建组组长兼供应链总经理、索沃电气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

赵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赵敏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5条规定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赵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赵敏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栾元杰先生

栾元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0年出生，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，并拥有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董事会秘书等证书。曾任职于中国网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、大通控股集团（青岛）有限公司等公司，2019年加入双杰电气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新疆双杰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

栾元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栾元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5条规定的情形，

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栾元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栾元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